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
 院）维保集约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624FZ0884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4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维保集约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05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17-2624FZ0884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维保集约化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802万元

最高限价: 5648.4万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及维修和保养服务	维保集约化服务采购项目	1批	详见技术要求	58020000	56484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7月29日起两年, 若因故延期, 则服务起始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18日至2026年04月24日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并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友情提示：

3.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71号)通知要求,本项目“技术标”部分评标形式采用“暗标盲评”。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方式:029-611997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晓洁、李瑞、周小方

电 话：029-89651856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或离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0.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11.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2.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710075 项目负责人：李瑞 电话：029-89651856 邮箱：xbzbs4@163.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4 年经审计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p> <p>/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七)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p> <p>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p> <p>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p>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p> <p>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上述价格折扣。</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p>
*17.3	签名盖章	<p>1、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p>2、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p>注: CA锁办理详见招标公告及特别告知</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p> <p>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p> <p>3、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8日09时30分整</p> <p>4、说明</p> <p>1) 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 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 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p> <p>2)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审查	<p>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 审查内容：</p> <p>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2.3 投标人是否按照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且足</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额、有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10%计算。 举例：如某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② $(500-100) \times 1.1\% = 4.4$ 万元， 合计收费 = (①+②) $\times 90\% = (1.5+4.4) \times 90\% = 5.31$ 万元 3. 银行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2 (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踏勘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9：30 时整； 踏勘地点：航天院区行政楼设备科； 踏勘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14：30 时整； 踏勘地点：大差市院区设备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张老师 18009292323</u>；</p> <p>说明：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32 (2)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融资政策)</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p>
32 (3)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国产品标准)</p>	<p>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p>
32（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分析	<p>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2 (5)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32 (6)	技术部分（暗标） 编制要求	<p>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2、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封面、目录和正文不设空白页，格式和排版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字，英文和数字要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暗标投标文件最后。</p> <p>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5、编码要求：一级编码：一、二、三、四……；二级编码：1、2、3、4……；三级编码：1.1、1.2、1.3、1.4…… 以此类推。</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暗标内容说明	<p>1、投标文件分为明标部分、暗标部分。</p> <p>2、明标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团队人员、业绩等。</p> <p>3、暗标部分包含：预防性维护方案、应急维修方案、资产评估和经济效益分析方案、资产管理、医疗设备质控方案、设备安装、验收、拆机移机、临床培训工作、医学计量设备、特种设备、大型设备配置、放射防护、辐射安全、环保及卫生管理。</p>
	暗标评审说明	<p>投标文件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平、独立的评审。</p>
	暗标内容澄清的说明	<p>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采用现有技术手段保证规范。</p>
32（7）	其他说明	<p>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p> <p>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B)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

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

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成果模型等；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支持文件；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

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中标结果通知

27.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

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7.5 同级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同级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务类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内容，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一）设备类型：

资产分类明细（截止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类别名称	保修期内		保修期外	
		数量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数量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二）附加设备服务：

- 1、乙方对全院（大差市+航天城院区）所有医疗设备（资产管理 部门为医院设备科）的整体维保服务。涵盖从设备验收至报废全生命 周期的管理服务。
- 2、乙方维修范围包括全院所有保修期外医疗设备，医院目前在 保的设备，维保到期后，自动纳入维修范围。
- 3、甲方指定高端设备必须提供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服务周期
...	

4、医院其它设备的原厂维保由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5、完成全院医用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校准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	强检
...	强检
...
...	非强检
...	非强检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服务内容	分项报价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		2年	含原厂保
计量检定费		2年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已包含税费、人工费、零件费、服务费、计量检定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调整而变化。

3、合同有效期：2年，2026年 月 日--2028年 月 日。

三、付款方式：

（一）无预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验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当季验收后款项。

（二）款项计算：

计量检定费：无预付款，完成计量检定检测后提交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计量检定服务款项。

医疗设备季度维保服务费=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该部分分项报价）/8-质量考核

扣减金额

乙方确定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三）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30 日内提供验收合格金额对应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向医院提供合法、合规、真实、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采购业务一致，确保业务真实、票实相符、流向清晰。对未按规定提供发票或存在发票违规情形的，将承担一切责任。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二）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若因此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维护维修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保修包含所需人工及备件的更换，不限次叫修，定期保养服务，远程诊断。保修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测试合格、正规途径采购件，保证维修后设备性能不降低。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二）响应时间要求：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报修电话后（365 天 24 小时）提供突发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15 分钟，一般设备≤30 分钟。因乙方未及时响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维修质量要求：

1、准确测定故障：保障设备修复后使用安全且性能稳定恢复正常运行。

2、修复时限：小修（不更换配件或市内有配件）≤1天，中修（国内有配件）≤2天，大修（更换国外零配件）≤5天。

3、离院维修：院内无法维修或维保，需返厂的设备，投标人需向院方设备管理部门报备后，在保障设备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离院，设备离院维修时间≤15天。

（四）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巡检、保养、培训服务。以上服务内容填写纸质相关记录，经甲方使用科室及设备科确认并留存。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执行，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通知并与甲方确认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保养，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保养时间，否则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五）每年保修期最后两个月对保修期内完成的巡检、培训及维保工作进行书面汇总报甲方设备科存档。

（六）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提供拆移机服务，保证移机后设备正常运行。

（七）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若在乙方维修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赔偿；若因乙方维保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致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密给第三方。

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将甲方数据或将甲方

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派驻适当规模的驻场工程师 ≥ 20 名(含大差市院区和航天城院区负责人各1名)，另配备驻场项目总负责人1人、内勤2人(大差市院区和航天城院区各1人)，并提供驻场人员清单，明确岗位分工及职责，负责医院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及管理等服务。

(十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服务质量标准等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甲方者为准。

(十三) 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 如在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书内容，提供“医院指定高端设备必须提供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的原厂维修授权或维修合同的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将相应部分委外。且费用将从本次服务费用扣减。同时甲方对乙方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不良影响及结果有权追责。

六、验收

(一) 每次维修、维保完成后，乙方应先对设备进行自检和测试后方可交与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修保养记录单》，包括维修保养项目及更换配件等内容。

(二) 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三) 临床满意度标准：甲方根据《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该评价表须投标人纸质盖章以示认可)按季度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每次考核除设备科外还应包括两院区平台、病区、诊区科室 ≥ 60 个(必须包含两院区所有平台科室)，根据各分项进行考核、分项得分平均值作为整体考核。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按设备科和科室各占50%的比例进行考核。

(四) 整机原厂维修服务标准：乙方需提供指定高端医疗设备的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合同。

(五) 备品备件正品服务标准：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相关资料。

(如授权书、报关单、具有原厂授权资质的机构出库单和发票等)

七、违约责任条款

(一)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暴乱、坠机、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二) 设备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前述情形累计出现3次以上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 维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四)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此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五) 甲方可根据质量考核情况酌情扣除合同费用,考核结果为中等等次(70-79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2%;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60-69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3%,并向投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60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5%,并向投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两次季度初次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或存在季度考核不及格且整改考核不通过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 乙方保证甲方设备全年总体开机率 $\geq 95\%$,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100%,全年以365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开机率要求,保修期按1:2顺延(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1天,保修期顺延2天)。当总体开机率 $< 90\%$,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 95\%$,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七) 本合同所涉甲方损失,系指甲方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八) 收到医院计量服务内容款项后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对相应服务公司的全部款项支付工作，不得私自进行款项的扣减，并提供服务公司收款凭证或支付凭证，如未按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九) 供应商将检定/校准工作交由具备资格的分包方完成时，需征得甲方同意，确保其选定的分包方按照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分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仍由乙方依据承担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预算：5802 万元（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 5643 万元；计量检定费 159 万元）

最高限价：5648.4 万元（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 5513 万元；计量检定费 135.4 万元）

大差市院区资产分类明细					
序号	设备类别名称	保修期内		保修期外	
		数量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数量 (台)	设备原值(万 元)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18	31.9194	1740	1884.1200
2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0	0.0000	16	15.9187
3	家具用具及其他类	10	9.8500	0	0.0000
4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2	178.3900	297	5399.3297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0	0.0000	18	152.2920
6	介/植入诊断和治疗用器械	2	170.6667	0	0.0000
7	临床检验设备	5	131.9000	119	978.380001
8	普通诊察器械	2	0.3200	0	0.0000
9	其他医疗设备	12	411.2850	130	857.3582
10	设备低值易耗品	157	10.1142	4225	369.9546
1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18	138.8700	17	381.5400
12	体外循环设备	7	215.9992	73	1325.4800
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12	85.6000	215	1860.7902
14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8	113.0000	392	1198.5260

大差市院区资产分类明细					
序号	设备类别名称	保修期内		保修期外	
		数量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数量 (台)	设备原值(万 元)
15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	203.3000	97	6957.9038
16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8	597.4100	109	9877.8350
17	医用磁共振设备	0	0.0000	2	3518.0000
18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57	259.5044	890	4943.0607
19	射线防护设备	0	0.0000	6	1.9400
20	医用光学仪器	64	1585.0290	400	9230.2150
21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9	1333.8000	29	4617.0147
22	医用内窥镜	17	581.2000	20	313.6506
总计		450	6058.1579	8795	53883.3093

航天城院区资产分类明细					
序号	设备类别名称	保修期内		保修期外	
		数量 (台)	设备原值(万 元)	数量 (台)	设备原值(万 元)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124	155.4940	1860	1383.5613
2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0	0.0000	7	8.3960
3	家具用具及其他类	10	9.8500	5	2.4100
4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12	223.6300	350	7581.3306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3	129.9000	33	398.1000
6	临床检验设备	68	1575.2300	203	747.9186
7	其他医疗设备	33	283.8100	168	699.5812
8	设备低值易耗品	84	4.6161	1210	112.4268

航天城院区资产分类明细					
序号	设备类别名称	保修期内		保修期外	
		数量 (台)	设备原值(万 元)	数量 (台)	设备原值(万 元)
9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9	2045.6970	31	862.6850
10	体外循环设备	48	1042.5000	10	668.0170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 治疗仪器设备	11	144.6200	138	653.3085
12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46	101.1800	290	2098.0712
13	药房设备及器具	5	61.8333	0	0.0000
14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3	301.5000	93	12176.5092
1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 备	20	1222.5800	59	5729.6200
16	医用磁共振设备	0	0.0000	1	1149.0000
1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 测仪器设备	186	837.6900	727	6479.1712
18	射线防护设备	0	0.0000	15	4.0300
19	医用光学仪器	29	1115.2000	177	11081.9150
20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6	693.5800	11	3329.5000
21	医用内窥镜	15	1178.4730	18	1419.9000
总计		732	11127.3834	5406	56585.4515

备注：以上设备的统计时间按照设备入账时间计算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维保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还应包括雾化器、血压计等采购人在用的医疗设备和统计时间后采购人新增入院的医疗设备。

- 1、此项目总价包括中标人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费、医用计量器具计量检定/校准费用。
- 2、服务要求：全院所有医疗设备（资产管理部为医院设备科）的整体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包含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维修、配件免费更换、

报废评估、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整个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3、维修范围：全院所有保修期外医疗设备，医院目前在保的设备，维保到期后，自动纳入维修范围。

***4、医院指定高端设备必须提供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具体明细如下：**

原厂全保维修服务购买明细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买保周期
准分子激光系统	眼力健+阿玛仕	1	24个月
准分子激光系统设备	德国 SCHWIND	1	24个月
飞秒白内障激光手术系统	美国 Lensar	1	24个月
手术机器人	美国/Da Vinci	1	24个月
单剂量全自动包药机	北京汤山	2	24个月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西门子	2	24个月
超高端螺旋 CT 机（双源）	西门子	1	24个月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西门子	1	24个月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西门子	1	24个月
1.5T 核磁共振	GE	1	24个月
术中 OCT 导航显微镜	卡尔蔡司	1	24个月
发药机	苏州艾隆	1	24个月
多仓清洗机	洁定	1	24个月
脑外科与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法国捷迈	1	12个月

备注：以上购买原厂全保设备要求与现有原厂保修协议或出保后连续衔接，既往未购置原厂全保服务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原厂全保维修服务的购买。医院其它设备的原厂维保由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5、服务期间负责完成两院区医用计量器具的每年检定与校准工作，计量器具清单如下：**

计量设备清单（非强检设备）

序号	非强检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非强检	核磁	4
2	非强检	血液透析机	119
3	非强检	多普勒	83
4	非强检	呼吸机	210
5	非强检	麻醉机	64
6	非强检	除颤仪	92
7	非强检	AED	60
8	非强检	胎儿监护仪	204
9	非强检	高频电刀	34
10	非强检	体重秤	82
11	非强检	电子秤	31
12	非强检	暖箱	59
13	非强检	辐射台	57
14	非强检	额温枪	158
15	非强检	安全阀	58
16	非强检	氧气吸入器	991
17	非强检	戥称	8
18	非强检	超声诊断系统(彩超/B超)	70
19	非强检	医用冷藏箱	53
20	非强检	血液保存箱	2
21	非强检	恒温保存箱	40
22	非强检	冰箱	148
23	非强检	低温保存箱	3
24	非强检	灭菌器	46
25	非强检	消毒锅	8
26	非强检	注射泵	548

27	非强检	输液泵	256
28	非强检	生物显微镜	40
29	非强检	个人剂量仪	21
30	非强检	环境监测用 X、Y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剂	2
31	非强检	过氧化氢及环氧乙烷气体检测仪	1
32	非强检	环境温湿度计	124
33	非强检	电子天平	4
34	非强检	纯水机	20
35	非强检	脉搏血氧计	241
36	非强检	经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5
37	非强检	肺功能仪	4
38	非强检	神经肌肉刺激设备	3
39	非强检	生物反馈仪	16
40	非强检	激光美容器	4
41	非强检	骨密度仪	7
42	非强检	碳 14 呼气检测仪/碳 13 呼气检测仪	1
43	非强检	医用激光源	51
44	非强检	尿液分析仪	6
45	非强检	医用离心机	57
46	非强检	移液器	97
47	非强检	血细胞分析仪	4
48	非强检	多功能培养箱	20
49	非强检	二氧化碳培养箱	21

计量设备清单（强检设备）

序号	强检	设备名称	数量（台）
----	----	------	-------

1	强检	焦度计	6
2	强检	脑电图	9
3	强检	心电图	110
4	强检	听力计	8
5	强检	电子血压计	225
6	强检	眼压计	56
7	强检	角膜曲率计	4
8	强检	验光镜片箱	43
9	强检	验光仪	31
10	强检	CT	8
11	强检	DSA	3
12	强检	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小 C 臂）	10
13	强检	中 C	1
14	强检	DR	6
15	强检	口腔全景机	3
16	强检	口腔拍片机	1
17	强检	胃肠机	2
18	强检	钼靶机	4
19	强检	压力表	95
20	强检	水银体温计	以实际为准
21	强检	水银血压计	224
22	强检	心电监护仪	874
23	强检	动态心电	115
24	强检	动态血压	62

备注：以上设备的统计时间按照设备入账时间计算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量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还应包括采购人新增入院的医疗设备。

二、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维保工程师应树立为医院和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设备科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工作，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2、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供应商对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维修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供应商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并承担因泄密对医院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

4、供应商每月须向院方设备管理部门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每季度、每年及合同到期一周内须提交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总结报告应为书面认定形式，内容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的服务清单、所产生的零配件费用及来年设备维修维保计划书。

***5、维修备件：**对于原值 ≥ 50 万元及特殊专用医疗设备（新生儿类、制氧机、影像、超声、体外循环类、内窥镜、眼科专用类及无备用机的设备等）应使用原厂配件；其他通用设备维修，如使用非原厂配件，必须与原设备相互兼容，不能导致设备性能降低；供应商使用的所有配件均应为合法、全新、测试合格件；供应商在设备维修后至报废前，应建立更换维修配件台账，院方保留对配件的追溯权。

6、院方每季度组织对供应商总体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如评价不达标，根据《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评价表》（该评价表须供应商纸质盖章以示认可）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7、供应商需根据院方的管理模式和要求，按照三甲医院评审关于设备管理的条款制定相应的制度和计划、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有方案均须报院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确保医院的设备管理和维护符合最新三甲医院评审的要求。

8、供应商应提供 365 天 \times 24 小时的服务，特殊时期（夜间、双休日、节假日等）采用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每院区 ≥ 1 人，要求值班人员时刻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做好

保障准备；供应商应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派驻 ≥ 20 名驻场工程师（含大差市院区和航天城院区负责人各1名），另配备驻场项目总负责人1人、内勤2人，明确岗位分工及职责。

9、驻场工程师应遵循院方规章制度，听从院方管理人员的指导，爱惜院方的一切财物，若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由供应商等价赔偿；驻场工程师负责医院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及管理等服务；院方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供应商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

10、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院方有权直接委托官方售后或其他厂家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维保基本实施方案。

（二）预防性维护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免费的维护、配件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2、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供应商需开展设备巡检工作，巡检周期每月 ≥ 1 次，重点设备每周 ≥ 1 次，供应商应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院方设备管理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医疗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异常运行设备或有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出具书面解决方案，经院方设备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按时执行，保证设备性能恢复到医疗安全使用标准。

3、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供应商需安排专职人员对院方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保养工作，根据院方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每年对院方全部医疗设备进行全面预防性维修保养工作 ≥ 2 次，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其中影像类设备的常规保养次数每年 ≥ 4 次；对原厂保修期内的设备，供应商应监督、协助厂家进行保养和相关资料整理。

4、供应商在巡检保养中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维修资料必须以纸质、电子两种形式保存和备案，做到可追溯，若大型设备或高端设备需更换零配件则需书面上报院方

设备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应急维修

***1、总体开机率：**保证医院设备全年总体开机率 $\geq 95\%$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为100%，全年以365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要求，保修期按1:2顺延（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1天，保修期顺延2天）。

2、**维修响应时效：**接到报修电话后（365天*24小时）应及时响应并提供合理化解解决措施。

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 ≤ 15 分钟；一般设备 ≤ 30 分钟

3、**维修完成时限**

3.1 准确测定故障，保障设备修复后使用安全且性能稳定恢复正常运行。

3.2 修复时限：小修（不更换配件或市内有配件） ≤ 1 天，中修（国内有配件） ≤ 2 天，大修（更换国外零配件） ≤ 5 天。

3.3 离院维修：

院内无法维修或维保，需返厂的设备，供应商需向院方设备管理部门报备后，在保障设备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离院，设备离院维修时间 ≤ 15 天。

4、**备用设备要求**

4.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应急备用机（含生命急救支持设备）具体清单及承诺书，并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西安市内按清单配备实体机。

4.2 供应商应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机，保障工作不受影响。

（四）资产评估和经济效益分析

1、对全院医疗设备实行三级保养和风险评估的管理，制定高中低风险台账，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并建立档案。

2、供应商应按照院方要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经济效益分析。

（五）资产管理

1、中标供应商自签定合同2个月内完成全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条码标签制作、打印、粘贴工作，完成对仪器设备的帐、物、卡的明细账目管理。负责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设备维修、巡检、质控等各项工作。

- 2、供应商应根据设备使用状况及时提出设备更新报废预警。
- 3、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废手续，提交报废资产鉴定报告。
- 4、固定专人，协助资产清查工作。

（六）医疗设备质控

1、使用与维修质控

- 1.1 供应商需定期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设备应用及维护培训，不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考核。
- 1.2 供应商需要为院方编制并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流程、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 1.3. 设备质控所需检测设备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需保证每次质控所用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的效验日期内，并提供检测记录。
- 1.4 设备维修后需进行质控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留存。

2、按三甲要求制定遵循 PDCA 循环原理的医疗设备管理体系，协助建立质量与安全管理团队，改进并提高医疗设备质量管理。

3、生命急救支持设备管理：

- 3.1 对于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有完善的检测流程及安全有效的质检（控）设备，能提供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提供相应质控检测设备清单）。
- 3.2 建立多级有效的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救援工作。各科室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时刻保持待用状态。

4、不良事件监测管理：

- 4.1 建立不良事件监测管理体系，对医疗设备相关的不良事件进行整理、汇总、上报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
- 4.2 定期对不良事件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并上报院方管理部门。

（七）设备安装、验收、拆机移机、临床培训工作

- 1、协助院方管理部门做好设备安装、验收、清点等相关工作。
- 2、协助院方管理部门做好设备拆机移机工作，提供相应的拆移机工具。
- 3、协助院方管理部门做好设备临床培训与考核工作，尤其是生命支持类设备，并做好相应记录。

（八）医学计量设备、特种设备、大型设备配置、放射防护、辐射安全、环保及卫生管理

- 1、根据新增、检测、报废等情况，协助院方设备管理部门及时更新计量设备、射线装置、特种设备、大型设备管理等台账。
- 2、协助院方管理部门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放射防护、辐射安全管理、环评、预评、控评等配合工作。
- 3、遵循《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我院医疗设备提供专业维修、保养、巡检、年检及规定的日常巡查，做好维修保养书面记录，严格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 4、协助完成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证照管理。
- 5、对射线装置、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进行统一管理，提供管理人员相关资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行设备和操作人员资料管理、安全巡查、安全检测记录、编制安全报告、组织培训、应急演练、定期设备送检或联系上门检定、报告证书管理等具体工作，并指定专人管理。

（九）医疗设备管理部门指定其他相关性工作。

三、服务要求：

全院所有医疗设备（资产管理部门为医院设备科）的整体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包含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维修、配件免费更换、报废评估、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整个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管理。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2026年7月29日起两年，若因故延期，则服务起始时间相应顺延。

***（二）付款条件及结算**

1、无预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验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验收后款项，计算明细如下：

计量检定费：无预付款，完成计量检定检测后提交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计量检定服务款项。

医疗设备季度维保服务费=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该部分分项报价）/8-质量考核扣减金额

质量考核扣减：《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院方按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 100 分，按设备科和科室各占 50%的比例进行考核；考核分总分 100 分， ≥ 9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出现满意度评估 < 90 分的情形，乙方应作出书面改进计划，并得到甲方的认可；考核结果为中等等次（70-79 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2%；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60-69 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3%，并向供应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 60 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5%，并向供应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两次季度初次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或存在季度考核不及格且整改考核不通过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收到医院计量服务内容款项后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对相应服务公司的全部款项支付工作，不得私自进行款项的扣减，并提供服务公司收款凭证或支付凭证，如未按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形**

1、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前述情形累计出现 ≥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两次季度初次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或存在季度考核不及格且整改考核不通过的情

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当总体开机率 $<90\%$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95\%$ ，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其他

一、履约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服务保障要求

1、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院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2、医院指定的高端设备必须提供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清单详见原厂全保维修服务购买明细）。

3、供应商应具有医疗设备厂家（如GE、飞利浦、西门子、迈瑞等）的维修授权或具有原厂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 ≥ 20 名），需提供维修培训证书等相关资料证明。

4、供应商应于院外设置配件、备用机库，并提供常规配件、耗材、备用机库存清单及基础库存量清单；供应商应配备用于协调两院区设备、配件、调用的车辆；涉及有毒有害作业，供应商应配置合适的维修场地，并进行有效防护；为确保采购的备件均为原厂备件，供应商须提供直接从相关设备厂家采购的发票复印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备件、备用机清单。（本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设备配件指医疗设备上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或连接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消耗性设备附件。它们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依附于特定的主机才能发挥作用，通常不具有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依附于医疗设备注册证存在。）

5、供应商应在设备紧急情况下为院方免费提供备用机服务，应急备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超声诊断机、心电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液泵、电子胃肠镜、洗胃机、电动吸引器、除颤仪等，此外，针对基础保障类设备和急救类设备，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提供完全响应承诺）

6、服务期间如因供应商过失或疏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供应商、院方或其他第三方

人身、财物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供应商将检定/校准工作交由具备资格的分包方完成时，需征得甲方同意，确保其选定的分包方按照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分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仍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二）工作模式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驻场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2、所有驻场工程师均须具有电子、电气、机械、信息等相关的理工类专业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为供应商单位员工（提供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除上述要求外，项目总负责人须至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两年及以上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管理经验须提供既往服务单位的盖章证明材料）；其他维修人员中，至少 ≥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人具有两年及以上医用设备维修经验（维修经验须提供既往服务单位的盖章证明材料）。

3、压力容器专项维护人员应符合特种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资质管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文件）。

4、驻场工程师人员变动每年 ≤ 4 人次，如派驻人员调整需要院方同意（提供完全响应承诺）。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每次维修、维保完成后，乙方应先对设备进行自检和测试后方可交与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修保养记录单》，包括维修保养项目及更换配件等内容。

2、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临床满意度标准：甲方根据《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评价表》（该评价表须供应商纸质盖章以示认可）按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次考核除设备科外还应包括两院区平台、病区、诊区科室 ≥ 60 个（必须包含两院区所有平台科室），根据各分项进行考核，分项得分平均值作为整体考核。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按设备科和科室各占50%的比例进行考核。

4、整机原厂维修服务标准：乙方需提供指定高端医疗设备的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合同。

5、备品备件正品服务标准：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相关资料。（如授权书、报关单、具有原厂授权资质的机构出库单和发票等）

附件 2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项目及分值	质量标准	考核细则	扣分依据	得分
响应时效性 (10分)	1、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15分钟；一般设备≤30分钟。 2、供应商应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驻场人员作息时间同医院正常工作时间，并建立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1 人，随时保障通讯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及时且建立并遵守作息、值班相关规定（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不及时 1 次扣 1 分		
维修完成质量 (35分)	1、准确测定故障，保障设备修复后使用安全且性能稳定恢复正常运行。 2、修复时限：小修（不更换配件或市内有配件）≤1 天，中修（国内有配件）≤2 天，大修（更换国外零配件）≤3 天 3、设备离院维修时间不超过 15 天。 4、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实现软件正常运行，并保障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 5、总体开机率：全年平均须达到 95%以上，影像设备全年须达到 98%以上，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以 365 天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良好，修复及时，软件运行正常，保障设备正常开机运行（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一般、不及时、软件或设备运行存在隐患 1 项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生命急救类设备、大型或特种设备使用每次扣 5 分。		
配件质量及供应时效 (10分)	原则上对于原值≥50 万元及特殊专用（新生儿类、制氧机、眼科专用类及无备用机的设备等）医疗设备应使用原厂配件；其他通用设备维修，必须与原设备相互兼容，保证设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备件且供应及时（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备件 1		

	备性能不降低。备件到达时限应满足修复时限要求。	次扣 2 分		
备用设备到达时效性 (10 分)	应在西安市内建立完善且充足的应急备用库，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机，备用机性能安全稳定且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到场时间≤24 小时。 (确无替代品的大型设备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设备及时到场，设备性能安全稳定，满足临床需求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设备不能完全满足临床需求 1 次扣 1 分		
与设备科协作配合 (10 分)	1、配合做好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清点等相关工作。 2、配合做好设备使用及维修后质控工作 3、协助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环评、预评、控评管理等工作 4、协助完成设备更新报废预警及办理报废手续工作。 5、配合做好设备拆移机、场地勘察、搬家方案制定及其他应急协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度高，积极协调，各类专用设备台账清晰，质控、报废、检测、监管工作预警及时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及协作一般，相关工作不能达到要求 1 项扣 1 分		
经济效益分析完成情况 (5 分)	每季度及年度进行设备经济效益分析，并对设备原值≥50 万元的设备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单机经济效益分析，要求及时、真实、有效、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效益分析完成情况良好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较差 (1 分)		
服务态度及临床满意度 (10 分)	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临床工作安排，充分沟通协调维修响应方案，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患者或临床的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态度良好、积极协作，临床及设备科满意度 95 分以上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态度良好、积极协作，但临床及设备科满意度 85~94 分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态度一般、协作性一般、临床及设备科满意度 84 分以下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不满意，满意度 60 分以下 (1 分)		
驻场人员服务要求 (10 分)	1、长期驻场的维修工程师≥20 名，并设立负责人 1 名。驻场人员应具备 3 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修及管理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场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满足要求，在岗在位，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1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形式

4.1 关于技术标“暗标盲评”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71号）要求，本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响应”部分评标形式采用“暗标盲评”。即在技术标隐匿或不公开投标投标人名称，由评标系统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不得出现以下情形，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1）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或有特殊记号的文字、图形等；
- （2）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品牌 LOGO、人员姓名、产品等信息的徽标、文字、语句等；
- （3）出现标红标黑、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规律性文字安排、规律性符号安排等特别暗示；
- （4）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具有明显暗示的做法。

4.3 “暗标盲评部分”响应要求

暗标盲评部分应按如下要求编制，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1）排版要求：

①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②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封面、目录和正文不设定空白页，格式和排版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③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字，英文和数字要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暗标投标文件最后。

④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⑤编码要求：一级编码：一、二、三、四……；二级编码：1、2、3、4……；三级编码：1.1、1.2、1.3、1.4……以此类推。

（2）标志标识要求：

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服务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志、标识、人员姓名、投标服务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3）签章要求：

技术标“暗标盲评”部分不得进行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暗标部分评审时出现争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人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具有相应签字或签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有公章；注意：暗标评审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报价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暗标部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不存在可识别身份的任何信息或标记。
2	完整性审查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服务方案； 2、投标文件按要求格式提供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3、投标报价完整，不存在只对采购需求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情形。
3	响应性审查	1、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3、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	--	--

2、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

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涉及提供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优惠规则：

5.1.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 1、款所称“所有投标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1.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3%）]。

5.1.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3%+20%）]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优惠规则：

5.2.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1、本款所称“所有投标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2.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3%）]；

5.2.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3%+20%）]。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标 (暗标部分) 42分 特别提醒：不得违反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四、评标形式”的相关要求，否则，投标视为无效文件。	1	预防性维护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预防性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国家质量标准；②医疗设备巡检；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④在巡检保养中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每项中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应急维修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维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开机率②维修响应时效③维修完成时限④备用设备要求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每项中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资产评估和经济效益分析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产评估和辅助经济效益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资产评估管理、预防性维护保养②辅助经济效益分析。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每项中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资产管理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产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全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的盘点及账目管理；②设备更新报废预警；③资产清查情况统计。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每项中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p>医疗设备质控方案 8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医疗设备质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使用与维修质控；②制定医疗设备管理体系；③生命急救支持设备管理；④不良事件监测管理。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每项中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p>
	6	<p>设备安装、验收、拆机移机、临床培训 3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设备安装、验收、清点②拆机移机③临床培训与考核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每项中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p>
	7	<p>医学计量设备、特种设备、大型设备配置、放射防护、辐射安全、环保及卫生管理 5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更新设备管理台账②协助完成各类设备、放射防护、辐射安全管理、环评、预评、控评等③提供专业维修、保养、巡检、年检及规定的日常巡查④协助完成各类证照管理⑤对射线装置、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进行统一管理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每项中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p>
<p>商务标 (明标部分) 38分</p>	1	<p>团队驻场人员 10分</p>	<p>一、项目总负责人 1、评审内容：项目总负责人 2、评审标准：具有电子、电气、机械、信息等相关的理工类专业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为投标人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两年及以上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管理经验须提供既往服务单位的盖章证明材料）。 3、赋分标准：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明、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证明，且符合评审标准的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二、驻场人员 1、评审内容：驻场人员（含两院区负责人） 2、评审标准：驻场工程师具有电子、电气、机械、信息等相关的理工类专业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为投标人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具有医疗设备厂家（如 GE、飞利浦、西门子、迈瑞等）的维修授权或具有原厂维修培训证书。至少≥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 人具有两年及以上医用设备维修经验（维修经验须提供既往服务单位的盖章证明材料）。</p> <p>3、赋分标准： 驻场工程师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明、医用设备维修经验证明、维修授权或具有原厂维修培训证书，且符合评审标准，20 人以下不得分，20 人得 4.5 分，每多增加 1 人加 0.5，最多加 3.5 分。</p>
2		<p>人员管理制度 6 分</p>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 人员考勤制度 ② 服务质量管理评价制度。</p> <p>2、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3、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1 分扣完为止； 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p>
3		<p>备品备件供应保证措施 3 分</p>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配件、备用机库。</p> <p>2、评审标准：设置配件、备用机库，提供常规配件、耗材、备用机库存清单及基础库存量清单；配备用于协调两院区设备、配件、调用的车辆。</p> <p>3、赋分标准： ①提供现有配件、备用机库所有权证明（租赁或产权证）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建立符合以上要求的配件、备用机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提供提供常规配件、耗材、备用机库存清单及基础库存量清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提供配备用于协调两院区设备、配件、调用的车辆证明（租赁或行驶证）或提供承诺函（承诺配备用于协调两院区设备、</p>

			配件、调用的车辆），有 1 个车辆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4	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5 分，满分为 10 分。 注：类似业绩指包含医疗设备维修的业绩。 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5	服务要求 9 分	提供投标人对“服务响应表”中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每有一项不响应或响应不全扣 1 分，9 分扣完为止。
价格	1	价格 20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对于享受价格价格优惠的，按照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明标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资格部分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明标部分）

资格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被授权人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 60 岁以上，可提供劳动合同或公司工资转账凭证）复印件），建议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表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3、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14）在过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并且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次项目招投标的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元。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4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2（1）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5	6	7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总计（元）					

注：本表可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表中内容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采购预算 5643 万元，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费最高限价 5513 万元。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限价，整体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2.2（2）计量检定费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5	6	7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总计（元）					

注：本表可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表中内容

计量检定费采购预算 159 万元，计量检定费最高限价 135.4 万元。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限价，整体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三、商务与技术响应偏差表

3.1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要求 ☆1	投标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第三部分：其他”中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等,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3.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要求 ☆1	投标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3.3 合同草案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合同草案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 注：1.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自身为大中型企业且拟分包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接，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提供此文件，声明函须列明拟分包承接企业类型，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
3. 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明标部分其他内容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明标部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团队驻场人员
2. 人员管理制度
3. 备品备件供应保证措施
4. 业绩
5. 根据《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暗标部分）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维保集约化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624FZ0884

暗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预防性维护方案
2. 应急维修方案
3. 资产评估和经济效益分析方案
4. 资产管理
5. 医疗设备质控方案
6. 设备安装、验收、拆机移机、临床培训工作
7. 医学计量设备、特种设备、大型设备配置、放射防护、辐射安全、环保及卫生管理

1.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不得出现以下情形，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或有特殊记号的文字、图形等；
- (2) 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品牌 LOGO、人员姓名、产品等信息的徽标、文字、语句等；
- (3) 出现标红标黑、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规律性文字安排、规律性符号安排等特别暗示；
- (4) 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具有明显暗示的做法。

2. 暗标盲评部分应按如下要求编制，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 (1) 排版要求：
 - ①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 ②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封面、目录和正文不设空白页，格式和排版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③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字，英文和数字要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暗标投标文件最后。
 - ④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正文行间距为固定

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⑤编码要求：一级编码：一、二、三、四……；二级编码：1、2、3、4……；三级编码：1.1、1.2、1.3、1.4……以此类推。

（2）标志标识要求：

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服务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志、标识、人员姓名、投标服务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3）签章要求：

技术标“暗标盲评”部分不得进行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暗标部分评审时出现争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